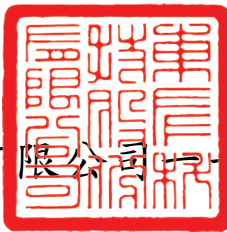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金湖里中山路一段 1568-1 號(東友科技員工餐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總計 98,732,87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57,714,785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112,536,565 股之 87.73%。

出席董事(八位)：

董 事：黃育仁、王恩國、方頌仁、何頌胤、高東海

獨立董事：譚耀南、盧文聰、許婉琪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會計師、

重和國際法律事務所宋重和律師

主席：黃董事長 育仁



紀錄：陳奕婷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權達法定出席股權數之規定，上午九時整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一)。

二、一百一十年度審計委員會報告(附件二)。

三、一百一十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獲利新臺幣 62,995,004 元(即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擬以 7%分配員工酬勞計新臺幣 4,409,650 元及以 3.7%董事酬勞計新臺幣 2,330,815 元。

四、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更名暨條文修訂報告(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葉翠苗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等查核完竣，敬請承認。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第一項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8,636,329 權 (含電子投票 57,692,602 權)	99.90
反對權數：4,977 權 (含電子投票 4,977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91,564 權 (含電子投票 17,206 權)	0.0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擬定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0.41 元。

二、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如下：

東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9,934,332
加：110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403,852,16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33,786,500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51,825,86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5,567,804)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0
可供分派數合計	540,044,56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46,139,992
股東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3,904,573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和田幹二



會計主管：許呈禎



三、股東現金股利俟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辦理發放。

四、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派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每位股東發放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8,732,87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8,636,692 權 (含電子投票 57,692,965 權)	99.90
反對權數：4,617 權 (含電子投票 4,617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91,561 權 (含電子投票 17,203 權)	0.0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營業項目。
- 二、為使本公司管理及資源共享，擬將總公司地址自新北市修改至台北市，並經主席當場說明總公司之地址將由現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6樓之6搬遷至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503號12樓。
- 三、配合公司法第172-2條修訂，且為有效提升公司治理，實踐股東行動主義，擬增加股東會得採以股東會視訊會議方式召開。
- 四、前項「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請參閱附件五。
- 五、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8,732,87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8,299,289 權 (含電子投票 57,355,562 權)	99.56
反對權數：342,003 權 (含電子投票 342,003 權)	0.3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91,578 權 (含電子投票 17,220 權)	0.0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新增股東會得採以股東會視訊會議方式召開，明訂股東會採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之相關規定。

二、為維護會議秩序，新增其他股東若未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三、前項「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請參閱附件六。

四、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8,732,87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8,636,269 權 (含電子投票 57,692,542 權)	99.90
反對權數：5,026 權 (含電子投票 5,026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91,575 權 (含電子投票 17,217 權)	0.0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為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前項「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請參閱附件七。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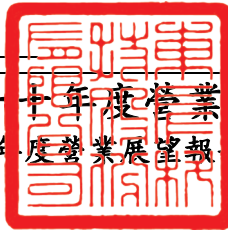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8,732,87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8,636,288 權 (含電子投票 57,692,561 權)	99.90
反對權數：5,003 權 (含電子投票 5,003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91,579 權 (含電子投票 17,221 權)	0.0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

謹將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狀況暨 111 年度營業展望報告如下：

一、110 年度營業狀況

雖然新冠疫情於 110 年持續延燒，隨著上半年疫苗的開始施打，疫情逐步獲得控制，各地慢慢解除封鎖的狀況，促使上半年經濟活動升溫，東友主力之中國事務機市場上半年亦因經濟回溫、需求增加，而銷售較前一年大幅成長。下半年多功能事務機市場則因受晶圓產能短缺、塞港、陸運受阻與中國大陸電力短缺等問題，造成生產無法滿足需求的狀況，但全年營收仍呈現成長，在多功能事務機的銷售上與去年相比約成長 36.7%。

除了事務機銷售，今年有部份之新產品也進入量產出貨，如工業用彩色打印機及標籤印表機、寬幅切割機，將支撐公司在新領域的發展並成為未來營收與獲利的重要支柱。

本公司 110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17.7 億元，營收預算達成率約 108.8%，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0.52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 0.51 元。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獲利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1,771,373	1,277,546	38.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1,826	799	6,386.4%

(二)營收及損益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7.7 億元，較 109 年的 12.8 億元，成長 39%；在本期毛利方面，主要為營收成長，毛利增加為新台幣 3 億元，較 109 年的 2.34 億元成長 28%。營業費用之變化較上年增加 3%，主要為年度律師、顧問費及股務徵求費增加導致。營業外收支的部份，有利影響數有 110 年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不利影響數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及兌換損失，綜合上述項目後 110 年稅後淨利為 0.52 億，較 109 年 0.008 億，增加 6,386%。

(三)研究發展狀況：

回顧 110 年，除升級事務機網路功能以延續產品競爭力外，其他重點項目包含：

A.實現以 3D 列印技術量產於德國工業機大廠之 ODM 彩色工業標籤機。

B.觀音產線建立完成，並於 110 年 10 月開始為日本寬幅打印機與標籤機大廠代工生產工業切割機。

經營團隊按規劃逐步朝產品多樣化及設計、生產方式轉型。然而，在此過程中也遇到包含：初期量產品質不良、工廠人員招募不順，原物料短缺等問題。

展望 111 年，將記取上述教訓，針對代工專案，亦以 ODM 模式進行開發測試驗證、物料檢驗、掌控部品交期等，以如期達成規劃目標。另外，亦將持續以 3D 列印應用為方向，降低客戶投入成本、提高利潤，並導入 Cobot 人機協同生產，提升生產品質穩定與減少生產成本。

111 年主要目標方向如下：

1.多功能事務機：建立新平台，爭取更多整機及模組專案的機會

- (1) 建立新控制器平台，除運用於既有日系客戶網路功能升級與結合行動裝置列印之 A3 Mono Segment1 與 Segment2 的機種外，並以此爭取與其他大廠在 A3 整機與 Color 產品之合作機會。
- (2) 持續以 VA-VE 方式進行成本降低，並開發包含 Wifi, BLE 等無線支援與行動掃描列印功能，支援大陸 OS 系統等，以確保東友在事務機產品的競爭地位。

2.3D 列印量產應用：持續應用於未來生產之產品

- (1) 除以 3D 列印技術開發之彩色標籤印表機已進入量產，並已投入新噴頭之應用驗證，以此與客戶商談重量減輕 30%、價格 Cost Down30%之下一代機種。
- (2) 拓展 3D 列印技術應用：將投入包含工業寬幅打印機、工廠自動化夾爪、無人機與其相關配件之模組及防火/防水材料開發等產品。藉由使用一體化設計，減少零件數與減少重量，降低組裝工時與生產成本，提升產品性能等方式，強化東友在 3D 列印應用之設計與製造競爭力。

3.增加產品多元性：擴展標籤打印機，工業切割機、寬幅打印機及無人機生產與開發

- (1) 為台灣知名品牌代工生產之標籤打印機以及德國工業機大廠設計之工業彩色標籤機於 110 年已進入量產，同時亦投入控制器、韌體、軟體與 UV 噴墨技術等之關鍵技術開發。計劃於 111 年開發第二代彩色標籤機，並於 112 年 Q2 量產。可提供客戶降低 30%成本、重量減輕 30%，並提升產品效能之產品。
- (2) 與日系寬幅打印機與切割機大廠合作之工業切割機代工生產，已於 110 年 10 月在觀音廠量產。於 111 年，雙方將討論由東友協助設計生產之低階切割機，目標於 112 年 Q1 量產。
- (3) 無人機的發展，搭配 3DP 輕量化設計，除已完成起飛重量 7kg 之訓練用原型機組裝與試飛外，亦開始進行起飛重量 24.9Kg (最大承載 5Kg)之無人機開發，適用於運送貨物與高階偵測用途。累積包含無人機之知識，除了可有代工生產機會，結合 3DP 技術，進行包含電子模組、韌體工程、軟體地面監控系統之系統整合，將有助於東友在此領域之競爭力與獲利模式多樣化。

二、111 年度營業展望

111 年面對大環境的變化仍需積極關注與審慎應對，東友持續提供供應商一年以上之長期採購訂單以及多元化布局來降低材料取得困難；同時對於即將短缺與 EOL 之料件展開替代料的搜尋與品質驗證，減低缺料風險。針對影響生產之短缺元件在現貨市場掃貨購買，降低缺料的影響。

雖然新冠疫情持續影響，後續經濟狀況動盪不明，經營團隊續對未來各項業務，進行長期投資與耕耘。展望這一年，是東友過去幾年在新領域的擴展穩定根基準備收成的時刻。今年度公司營運重點在 3D 列印量產持續應用於未來生產之產品，並增加產品多元性，擴展標籤打印機、工業切割機、寬幅打印機及無人機生產與開發。

在此要感謝東友科技所有股東女士先生長久以來之理解與支持！面對疫情、面對未來的不確定性，東友科技在此可以向您們承諾，我們已經做好準備應付未來的挑戰。

最後謹代表全體董事向東友科技所有股東女士先生及全體同仁，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並期盼繼續給我們鞭策與鼓勵。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和田幹二



會計主管：許呈禎



附件二：一百一十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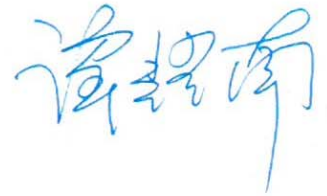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譚耀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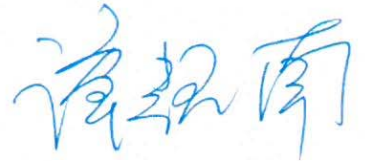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議案，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及葉翠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譚耀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譚耀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件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更名暨修訂條文對照表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更名暨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名稱	現行名稱	修訂理由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凸顯我國企業重視永續發展並戮力實踐，爰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u>企業社會責任</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訂，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訂本條文。
<p>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訂，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訂本條文。
<p>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u>企業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訂，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訂本條序文及同條第四款。
<p>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訂，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訂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訂，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u>永續發展</u>，爰修訂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訂，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u>永續發展</u>，爰修訂本條文。</p>
<p>第九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p>	<p>第九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p>	<p>一、為健全企業<u>永續發展</u>之管理，企業應透過治理架構</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理，<u>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政策</u>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之建立，強化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爰修訂本條文第一項。</p> <p>二、配合本守則名稱修訂，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訂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訂，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訂本條文。</p>

修訂章節名稱	現行章節名稱	修訂理由
<p>第五章 加強<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五章 加強<u>企業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p>配合第四條第四款條文修訂，爰修訂第五章章節名稱。</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訂，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訂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響。</p> <p>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響。</p> <p>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編製<u>永續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u>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p> <p>二、<u>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p> <p>三、<u>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u>。</p> <p>四、<u>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u>。</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u>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p> <p>二、<u>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p> <p>三、<u>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u>。</p> <p>四、<u>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u>。</p>	<p>配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具體推動措施，上市櫃公司「<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名稱修改為「<u>永續報告書</u>」，及配合本守則名稱修訂，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訂本條序文及同條第一款。</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u>企業環境</u>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u>提升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u>企業環境</u>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u>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訂，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訂本條文。</p>
<p>第三十二條</p> <p>本守則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07 日經董事會同意施行。</p> <p>本守則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04 日第一次修訂，並於 109 年 06 月 24 日生效。</p> <p>本守則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05 日第二次修訂，並更名為「<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p>	<p>第三十二條</p> <p>本守則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07 日經董事會同意施行。</p> <p>本守則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04 日第一次修訂，並於 109 年 06 月 24 日生效。</p>	<p>新增修訂日期</p>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公司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

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宜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佣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

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07 日經董事會同意施行。

本守則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04 日第一次修訂，並於 109 年 06 月 24 日生效。

本守則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05 日第二次修訂，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決算表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734 號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東友科技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友科技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友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友科技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友科技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東友科技集團生產產品前，會依照銷售預測備料及製造，當產品實際銷售狀況不如銷售預測時，將發生產品去化緩慢，而可能產生存貨跌價之情形。東友科技集團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由於東友科技集團存貨之評價涉及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東友科技集團之主要銷售對象穩定且主要為知名大廠，歷年均未有重大變動，如有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可能對於東友科技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影響較為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核對至重要相關資訊。
3.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4.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5. 抽樣發函詢證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
6.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東友科技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32,729 仟元及 70,90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36%及 2.98%。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9,601)仟元及 2,040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3.51%)及(3.61%)。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表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友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友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友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友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友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友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友科技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黃世鈞



會計師

葉翠苗

葉翠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1,141	9	\$ 430,751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73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19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97,239	12	337,731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11,229	-	7,74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	-	2,887	-
130X	存貨	六(五)	250,032	8	148,975	6
1410	預付款項	七(二)	57,807	2	45,91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93,371</u>	<u>31</u>	<u>973,999</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3,722	32	1,253,306	5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051,971	33	70,90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3,643	1	25,175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4,547	2	25,582	1
1780	無形資產		6,329	-	3,7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5,350	1	17,76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28	-	7,10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69,690</u>	<u>69</u>	<u>1,403,642</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u>\$ 3,163,061</u>	<u>100</u>	<u>\$ 2,377,641</u>	<u>100</u>

(續次頁)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97,000	10	\$ 150,00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1,28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26,767	1	31,743	1		
2170	應付帳款		376,540	12	298,063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8,771	-	5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二)	138,234	4	116,24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8,072	-	62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23,166	1	23,11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二)	23,553	1	12,96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22	-	2,17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04,325</u>	<u>29</u>	<u>636,268</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二)	21,234	1	12,86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3,829	-	27,45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5,063</u>	<u>1</u>	<u>40,32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939,388</u>	<u>30</u>	<u>676,591</u>	<u>2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125,365	36	1,125,365	4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998	-	5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377,261	12	377,261	16		
3350	未分配盈餘		585,614	18	141,189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4,435	4	57,180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223,673</u>	<u>70</u>	<u>1,701,050</u>	<u>72</u>		
3XXX	權益總計		<u>2,223,673</u>	<u>70</u>	<u>1,701,050</u>	<u>7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63,061</u>	<u>100</u>	<u>\$ 2,377,64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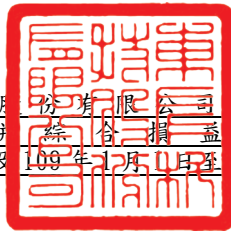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和田幹二



會計主管：許呈禎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額	年 度 %	109 金 額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二)	\$ 1,771,373	100	\$ 1,277,5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及 七(二)	(1,471,756)	(83)	(1,043,211)	(82)
5900 營業毛利		299,617	17	234,335	18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二)				
6100 推銷費用		(43,035)	(2)	(53,766)	(4)
6200 管理費用		(153,178)	(9)	(138,75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7,292)	(7)	(120,831)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8)	-	(4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3,533)	(18)	(313,399)	(24)
6900 營業損失		(23,916)	(1)	(79,06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78	-	1,49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78,838	4	65,770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5,877)	-	16,60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及七 (二)	(3,861)	-	(1,93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9,893	-	2,04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171	4	83,976	6
7900 稅前淨利		56,255	3	4,912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4,429)	-	(4,113)	-
8200 本期淨利		\$ 51,826	3	\$ 799	-

(續次頁)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4,547	-	(\$ 6,8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501,478	28	(\$ 53,730)	(4)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5,589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一)	(8,981)	-	1,36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02,633	29	(\$ 59,200)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970)	-	1,91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42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450	-	1,91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06,083	29	(\$ 57,290)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7,909	32	(\$ 56,491)	(4)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826	3	\$ 79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57,909	32	(\$ 56,491)	(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0.51	\$	0.0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0.51	\$	0.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和田幹二



會計主管：許呈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東友科之
民國110
及109
月1日至
月31日

子
公司
及
月31日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本	公	積	保	留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109 年	\$ 1,125,365	\$ 55	\$ 372,303	\$ 19,774	\$ 180,560	\$ 9,669	\$ 118,669	\$ 1,807,057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799	-	-	799										
本期淨利	-	-	-	-	5,470	1,910	(53,730)	(57,2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71	1,910	(53,730)	(56,4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58	4,958	(4,958)	-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9,774)	19,774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9,516	-	-	(49,51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25,365	\$ 55	\$ 377,261	\$ -	\$ 141,189	\$ 7,759	\$ 64,939	\$ 1,701,050										
110 年	\$ 1,125,365	\$ 55	\$ 377,261	\$ -	\$ 141,189	\$ 7,759	\$ 64,939	\$ 1,701,050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51,826	-	-	51,826										
本期淨利	-	-	-	-	3,825	3,450	498,808	506,0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651	3,450	498,808	557,9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254	11,254	(11,254)	-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425,003	-	(425,003)	-										
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	-	-	-	24,975	-	-	(24,97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	-	-	-	-	-	-	-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25,365	\$ 943	\$ 377,261	\$ -	\$ 585,614	\$ 4,309	\$ 138,744	\$ 2,223,6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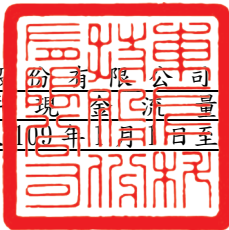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和田幹二



會計主管：許呈禎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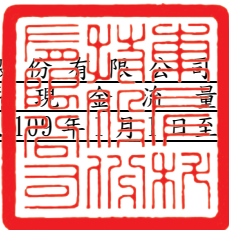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6,255	\$ 4,9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設備及使用權之折舊費用	六(十九)	35,163	38,382
無形資產及遞延項目之攤銷費用	六(十九)	3,674	5,9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六(十七)	(5,756)	(29,9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8	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六)	(9,893)	(2,0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六(十七)	50	-
估列產品保固負債	六(十二)	105	123
利息費用	六(十八)	3,861	1,933
利息收入		(1,178)	(1,493)
股利收入	六(十六)	(66,709)	(54,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738	145,096
應收票據淨額		(5,193)	-
應收帳款淨額		(59,536)	68,301
其他應收款		(3,488)	(3,551)
存貨		(101,057)	(682)
預付款項		(21,893)	(2,9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0	2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976)	(38,601)
應付帳款		78,477	(35,9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8,719	(2,716)
其他應付款		18,374	(59,724)
負債準備-流動		(56)	(113)
其他流動負債		44	82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79)	(1,7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80,156)	31,238
收取之利息		1,178	1,493
支付之利息		(3,861)	(1,933)
收取之所得稅		2,887	257
支付之所得稅		(3,540)	(4,0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3,492)	27,047

(續次頁)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七(二)	\$	10,000	(\$	10,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三)				
資產-非流動		(506,639)	(238,31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三)				
資產-非流動			262,50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6,314)	(5,348)
取得無形資產		(6,175)	(1,32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8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75)	(1,459)
收取之股利	六(十六)		66,709		54,3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1,308)	(200,9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之股利	六(二十四)	(11,254)	(49,516)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1,008,500		25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861,500)	(10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19,862)	(23,8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884		76,63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4)		1,6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9,610)	(95,7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0,751		526,4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1,141	\$	430,7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和田幹二



會計主管：許呈禎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245 號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個體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產品前，會依照銷售預測備料及製造，當產品實際銷售狀況不如銷售預測時，將發生產品去化緩慢，而可能產生存貨跌價之情形。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由於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涉及判斷，且評價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銷售對象穩定且主要為知名大廠，歷年均未有重大變動，如有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可能對於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影響較為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核對至重要相關資訊。
3.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4.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5. 抽樣發函詢證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
6.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32,729 仟元及 70,907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7.46%及 3.00%。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9,601)仟元及 2,040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3.51%)及(3.6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黃世鈞



會計師

葉翠苗

葉翠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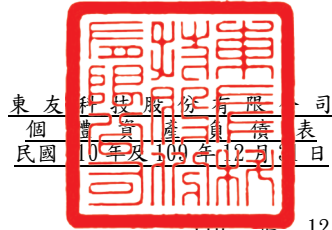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7,616 8	\$ 395,529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73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19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96,536 13	336,669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9,552 -	7,66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 -	2,887 -
130X	存貨	六(五)	174,488 5	91,732 4
1410	預付款項	七(二)	53,686 2	42,90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77,801 28</u>	<u>877,389 3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13,722 33	1,253,306 5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151,656 37	196,838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6,560 1	7,469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4,599 1	6,196 -
1780	無形資產		6,095 -	3,2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5,350 -	17,76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59 -	3,60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40,141 72</u>	<u>1,488,397 63</u>
1XXX	資產總計		<u>\$ 3,117,942 100</u>	<u>\$ 2,365,786 100</u>

(續次頁)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97,000	10	\$ 150,000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1,28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25,652	1	31,542	1
2170	應付帳款		153,051	5	90,10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18,613	7	233,174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二)	117,991	4	99,02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8,072	-	62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23,166	1	23,11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二)	14,213	-	3,55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22	-	2,17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59,980</u>	<u>28</u>	<u>634,605</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二)	20,460	1	2,67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3,829	-	27,45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289</u>	<u>1</u>	<u>30,13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894,269</u>	<u>29</u>	<u>664,736</u>	<u>28</u>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125,365	36	1,125,365	47
資本公積 六(六)						
3200	資本公積		998	-	55	-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7,261	12	377,261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85,614	19	141,189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4,435	4	57,180	3
3XXX	權益總計		<u>2,223,673</u>	<u>71</u>	<u>1,701,050</u>	<u>7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17,942</u>	<u>100</u>	<u>\$ 2,365,78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和田幹二



會計主管：許呈禎



東友利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 1,763,473	100	\$ 1,270,7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及七(二)	(1,456,818)	(83)	(1,026,871)	(81)
5900 營業毛利		306,655	17	243,830	19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39,314)	(2)	(51,556)	(4)
6200 管理費用		(136,297)	(8)	(122,86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7,292)	(7)	(120,831)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0)	-	(4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2,933)	(17)	(295,299)	(2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722	-	(51,46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30	-	1,46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78,190	4	64,748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6,803)	-	17,21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3,701)	-	(1,67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5,383)	(1)	(26,44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533	3	55,308	4
7900 稅前淨利		56,255	3	3,839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4,429)	-	(3,040)	-
8200 本期淨利		\$ 51,826	3	\$ 799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4,547	-	(\$ 6,8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01,478	29	(53,730)	(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5,58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8,981)	-	1,36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02,633	29	(59,200)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0)	-	1,91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42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450	-	1,91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06,083	29	(\$ 57,290)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7,909	32	(\$ 56,491)	(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0.51		\$ 0.0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0.51		\$ 0.0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和田幹二

會計主管：許呈禎

單位：新台幣千元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註	資本	公積	保留	盈餘	其他	權益	合計
109年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25,365	\$ 55	\$ 372,303	\$ 19,774	\$ 9,669	\$ 118,669	\$ 1,807,057
本期淨利	-	-	-	799	-	-	7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470)	1,910	(53,730)	(57,2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671)	1,910	(53,730)	(56,49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58	(4,958)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9,774)	19,774	-	-	-
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	-	-	(49,516)	-	-	(49,51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125,365	\$ 55	\$ 377,261	\$ 141,189	\$ 7,759	\$ 64,939	\$ 1,701,050
110年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25,365	\$ 55	\$ 377,261	\$ 141,189	\$ 7,759	\$ 64,939	\$ 1,701,050
本期淨利	-	-	-	51,826	-	-	51,8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825	3,450	498,808	506,0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5,651	3,450	498,808	557,909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六(十四)							
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	-	-	(11,254)	-	-	(11,25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25,003	-	(425,00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943	-	(24,975)	-	-	(24,03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25,365	\$ 998	\$ 377,261	\$ 585,614	\$ 4,309	\$ 138,744	\$ 2,223,67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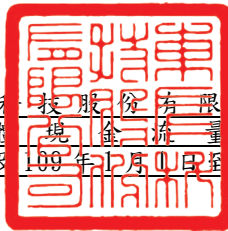


經理人：和田幹二



會計主管：許呈楨

東友利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境內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6,255	\$ 3,8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設備及使用權之折舊費用	六(十九)	21,848	22,594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	六(十九)	3,295	4,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六(十七)	(5,756)	(29,9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0	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5,383	26,4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六(十七)	50	-
估列(迴轉)產品保固負債	六(十二)	105	123
利息費用	六(十八)	3,701	1,675
利息收入		(230)	(1,467)
股利收入	六(十六)	(66,709)	(54,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738	145,096
應收票據淨額		(5,193)	-
應收帳款淨額		(59,897)	65,508
其他應收款		(1,883)	(3,847)
存貨		(82,756)	(41,119)
預付款項		(20,783)	(2,5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890)	(38,569)
應付帳款		62,944	(4,4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561)	(15,694)
其他應付款		15,813	(63,155)
負債準備-流動		(56)	(113)
其他流動負債		44	82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79)	(1,7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89,587)	13,569
收取之利息		230	1,467
支付之利息		(3,701)	(1,675)
收取之所得稅		2,887	257
支付之所得稅		(3,540)	(2,9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3,711)	10,682

(續次頁)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款項增加	七(二)	\$ 10,000	(\$ 10,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06,639)	(238,31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62,50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3,641)	(1,381)
取得無形資產		(6,175)	(1,32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9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75)	-
收取之股利	六(十六)	66,709	54,3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642)	(195,6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之股利	六(二十四)	(11,254)	(49,516)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1,008,500	25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861,500)	(10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11,306)	(15,5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4,440	84,9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7,913)	(100,0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5,529	495,5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7,616	\$ 395,5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和田幹二



會計主管：許呈禎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p> <p>(2)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p> <p>(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4)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p> <p>(5)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p> <p>(6)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8)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9)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11)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p> <p>(12)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p> <p>(13)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p> <p>(14)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15)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16)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17)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p> <p>(18)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19)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p> <p>(20)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21)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22)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23)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p> <p>(24)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25)G501011 民用航空運輸業</p> <p>(26)G502011 普通航空業</p> <p>(27)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28)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29)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30)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31)IZ01010 影印業</p> <p>(32)J399010 軟體出版業</p> <p>(33)JE01010 租賃業</p> <p>(34)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3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p> <p>(2)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p> <p>(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4)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p> <p>(5)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6)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7)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8)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9)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p> <p>(10)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p> <p>(11)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12)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13)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14)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15)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p> <p>(16)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17)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18)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19)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20)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21)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22)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23)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24)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25)IZ01010 影印業</p> <p>(26)J399010 軟體出版業</p> <p>(27)JE01010 租賃業</p> <p>(28)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2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1. 配合電信管理法 109 年 7 月施行，該法第 65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授權訂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已無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經營許可執照之規定，故刪除此營業項目。</p> <p>2.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新增相關營業項目</p> <p>3. 編號調整</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4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在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生產機構或銷售據點。</p>	<p>第 4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新北市</u>，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在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生產機構或銷售據點。</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p>
<p>第 12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1)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2)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開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股東。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有關視訊會議相關作業程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p>	<p>第 12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1)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2)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開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股東。</p>	<p>配合公司法第 172-2 條修訂，且為有效提升公司治理，實踐股東行動主義，擬增加股東會得採以股東會視訊會議方式召開</p>
<p>第 25 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累積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u>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盈餘分派原則上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基礎，惟考量股利平衡原則，倘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派時，得動支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p>	<p>第 25 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累積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u>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u> 盈餘分派原則上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基礎，惟考量股利平衡原則，倘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派時，得動支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p>	<p>配合公司需求，授權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p>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中華民國89年5月17日第1次修正。
中華民國90年6月7日第2次修正。
中華民國91年6月7日第3次修正。
中華民國92年5月30日第4次修正。
中華民國95年6月12日第5次修正。
中華民國97年6月11日第6次修正。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第7次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第8次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第9次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第10次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6月21日第11次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第12次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第13次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第14次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第15次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第16次修正。

第 1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2)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4)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5)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6)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8)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9)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1)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12)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13) 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 (1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7) 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1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9) 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 (20)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2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3) 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 (2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25) G501011 民用航空運輸業
- (26) G502011 普通航空業
- (2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29)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30)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31) IZ01010 影印業

(32)J399010 軟體出版業

(33)JE01010 租賃業

(3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授權董事會得以轉投資相關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 4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在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生產機構或銷售據點。

第二章 股 份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6 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且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並依法發行或登錄。

第 7 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或更換，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及紅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繳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第 8 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損毀致不能辨認等情事，股東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補發。

第 9 條：股東如欲轉讓其股份，應填具轉讓股份申請書，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署名蓋章送交本公司辦理過戶，但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並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以憑辦理，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 10 條：股東申請換發或補發股票者，得酌收手續費。

第 11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12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1)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2)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開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股東。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有關視訊會議相關作業程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13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 14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5 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16 條：股東會開會時，由合法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 17 條：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7 條之一：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 17 條之二：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再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第 18 條：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並由董事會視需要置副董事長一人。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當董事會置副董事長時，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8 條之一：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8 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19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 20 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2)業務方針之決定。
- (3)預算之擬定及決算之編製。
- (4)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 (5)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之擬定。
- (6)本公司重要組織之訂定及重要人員之任免。
- (7)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處分之擬定。
- (8)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 21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經補選繼任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 22 條：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第六章 經理人

第 23 條：本公司得置執行長一人、事業群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若干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任免之，執行長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事業群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輔佐之。

第七章 會計

第 24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25 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時，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區間比率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及提撥董事酬勞比率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25 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累積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依相關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盈餘分派原則上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基礎，惟考量股利平衡原則，倘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派時，得動支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第八章 附則

第 26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訂之。

第 27 條：本章程未列之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28 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訂立。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簽到。 <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第 2 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明定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p>
<p>第 4 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 4 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第 6 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第 6 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配合增訂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時應全程錄音錄影並妥善保存。</p>
<p>第 9 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u>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u>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 9 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為維護會議秩序，新增其他股東若未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之人數，以當屆董事席次為人數上限。</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之人數，以當屆董事席次為人數上限。</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第 10 條</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八條至第九條規定。</p>	<p>第 10 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 2. 現行條文移列至第 11 條，內容未修訂。
<p>第 11 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 11 條</p> <p>刪除</p>	<p>原第 10 條移列至第 11 條，內容未修訂。</p>
<p>第 14 條</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全數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p> <p>同一議案有修訂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第 14 條</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全數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p> <p>同一議案有修訂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用語 2. 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投票之時間。
<p>第 18 條</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一次修訂。</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百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p>	<p>第 18 條</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一次修訂。</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p>	<p>新增修訂日期</p>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 2 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簽到。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 3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 4 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 5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 6 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 7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 8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

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 9 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之人數，以當屆董事席次為人數上限。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 10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八條至第九條規定。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2 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 13 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 14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全數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同一議案有修訂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第 15 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 16 條：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 17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 18 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一次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訂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訂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訂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基秘字第〇〇〇〇〇〇二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訂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p>	<p>考量第六條已修訂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u>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以下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修訂理由同第七條說明</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p> <p>第一項：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p> <p>第一項：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p>	<p>一、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移列為修訂條文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p> <p>二、增訂第二項第四款：</p> <p>(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p>	<p>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該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該準則規定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p>	<p>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p> <p>(二)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三) 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現行條文第二第二款移列為修訂條文第二項第五款，並配合第四款之增訂，修訂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款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使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款及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修訂理由同第七條說明</p>
<p>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p>	<p>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p>	<p>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訂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一)款至第(六)款：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買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之貨幣市場基金。 <p>以下略</p>	<p>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一)款至第(六)款：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之貨幣市場基金。 <p>以下略</p>	<p>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訂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七條：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六條第一項之所訂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 	<p>第十七條：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所訂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 	<p>引用條文更新</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呈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呈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明定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決議比例定義</p>
<p>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1 日第 1 次變更。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26 日第 2 次變更。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16 日第 3 次變更。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第 4 次變更。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6 年 6</p>	<p>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1 日第 1 次變更。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26 日第 2 次變更。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16 日第 3 次變更。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第 4 次變更。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6 年 6</p>	<p>增加修訂日期。</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月 22 日第 5 次變更。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第 6 次變更。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第 7 次變更。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8 次變更。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第 9 次變更。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第 10 次變更。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第 11 次變更。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第 12 次變更。 <u>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第 13 次變更。</u></p>	<p>月 22 日第 5 次變更。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第 6 次變更。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第 7 次變更。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8 次變更。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第 9 次變更。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第 10 次變更。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第 11 次變更。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第 12 次變更。</p>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修〉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修〉定之。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性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

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台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只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
- (二)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投資時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高於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
- (二)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限。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

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二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應參考使用目的、相同或類似之使用權在鄰近區域之行情等，並經詢、比、議價後，以簽呈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使用權合約每年總金額在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使用權合約每年總金額在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一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其使用權合約每年總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核准權限悉依本公司規章彙總之『職務權限表』規定辦理。
- (三)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呈審計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資產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投資總額度及單一標的投資上限悉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買賣之核准權限悉依本公司之『職務權限表』規定辦理。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取得時，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處分時，授權董事長決行後，提董事會報備。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呈審計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款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使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款及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本公司經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

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二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呈審計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財務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二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該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上應以規避因營運所可能產生之風險為目的，負責人員除了仔細評估公司的可能風險，謹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外，亦應充份掌握因衍生性商品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各種風險。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上述契約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性商品等)。本處理程序所稱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保證、售後服務保證、長期租賃合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對於公司進口原材料及機器設備等之外幣需求，以預購遠期外匯達到避險之功能，至於出口所產生之外幣收入則以預售遠期外匯之方式規避風險。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必須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明瞭風險所在，並且也要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技巧，以作為操作時的參考。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
2. 會計單位：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部位，依據交割傳票及相

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

3. 稽核單位：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四)績效評估要領：

1. 每年由財會處提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損益目標及工作計劃，其目標達成狀況將納為部門整體績效之一部份。
2. 財會處應定期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予高階主管人員作為管理依據。

(五)交易之契約總額：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原則上不超過本公司3個月之應收帳款。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總損失上限金額為交易契約名日本金的10%。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

(二) 市場風險：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的使用。

(三) 流動性風險：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主。

(四) 作業風險：確實依照交易處理程序作業，避免作業風險。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 法律風險：

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六) 現金流量風險：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

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五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發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

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兩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買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其使用權資產。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二、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六條第一項之所訂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八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呈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條：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1 日第 1 次變更。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26 日第 2 次變更。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16 日第 3 次變更。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第 4 次變更。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第 5 次變更。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第 6 次變更。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第 7 次變更。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8 次變更。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第 9 次變更。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第 10 次變更。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第 11 次變更。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第 12 次變更。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第 13 次變更。